

采矿权抵押备案网上公开信息

下列采矿权抵押备案信息已经采矿权人和抵押权人认可并告知台儿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予以公开。

一、在抵押期限内，未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或未经抵押双方同意，台儿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该采矿权的转让。

二、采矿权人应依法开展采矿活动，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等费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对未按期缴纳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采矿权人承担。

三、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致使该矿被关闭或采矿权不能延续的，由抵押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请抵押双方在该采矿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共同向台儿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资料，解除抵押备案。若本抵押期限届满后，未申请解除的，该抵押备案自动解除。

附件：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抵押备案信息表

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抵押备案信息表

当前状态：已批准			批准机关：（台儿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详情信息			
矿山名称：	台儿庄区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许可证号：	C3704052020047120149746
许可证有效期：	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抵押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生产规模：	20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186 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采矿权人：	枣庄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P49CT5Q
第 1 位抵押权人名称：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第 1 位抵押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1962709P
第 2 位抵押权人名称：		第 2 位抵押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 x 位抵押权人名称：		采矿权许可证号：	
解抵押状态	抵押		